

這是一個槓桿產品，與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不同，因為這產品尋求相對於指數而且只限於每日的槓桿投資業績。

此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因為此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可能偏離於指數在同一期間的槓桿表現而且可能並不相關。

此產品是為進行短期買賣或對沖而設計的，不宜作長期投資。

此產品的目標投資者只限於成熟掌握投資及以買賣為主、明白尋求每日槓桿業績的潛在後果及有關風險並且每日經常監控其持倉表現的投資者。

指數僅包括黃金期貨，其價格走勢可能大幅偏離黃金現價。產品並不尋求交付黃金現價的槓桿回報。

本產品是於交易所買賣的產品。

本概要提供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票代號:	7299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單位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SO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受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 :	1.54% (0.006%)
預計年度平均每日跟蹤偏離度 ^{##} :	預計為-0.01%
指數:	Solactive Gold 1-Day Rolling Futures Index (「指數」)
基本貨幣:	美元 (「美元」)
交易貨幣:	港元 (「港元」)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31 日
分派政策:	每年 (一般為每年十二月) (如有), 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分派可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所有單位將僅以基本貨幣 (美元) 收取分派。
網址:	http://csopasset.com/en/products/l-2xgold

產品的經常性開支數字是以由產品發行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實際開支為基礎的年度預測，並代表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記入產品的預計經常性開支。實際數字與預計數字可能有偏差及可能會每年產生變化。經常性開支數字並不包括本概要所論述的掉期費用。

* 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數字等於一年的經常性開支的數字除以該年的交易日數目。實際數字與預計數字可能有偏差及可能會每年產生變化。

這是預計的年度平均每日跟蹤偏離度。有關實際的每日跟蹤偏離度及實際的平均每日跟蹤偏離度資料，投資者應參閱產品的網址。

本產品是甚麼？

南方東英黃金期貨每日槓桿(2x) 產品（「**產品**」）是南方東英槓桿及反向系列II的子基金，其為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產品的單位（「**單位**」）如上市股票一般以港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這是以期貨及掉期為基礎的產品，目的是提供投資業績（除費用及開支前），使產品接近於指數每日兩倍表現(2x)。本產品以美元計值，限以美元增設及贖回。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每日表現兩倍(2x)的投資業績。產品不會尋求在超過一日的期間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

「每日」就指數的槓桿表現或產品的表現而言，指由某特定營業日相關市場收市之時至下一個營業日相關市場收市之時期間的指數槓桿表現或產品表現（以適用者為準）。

策略

為達到產品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結合使用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策略和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策略。基金經理將(i)採用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策略，透過直接投資於在紐約商品交易所買賣的黃金期貨（「**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的活躍合約（定義見章程中章程附錄「指數」一節「期貨轉倉」分節），在符合下文所論述的轉倉策略之下，取得對指數的所需持倉；及(ii)當基金經理相信該等投資將有助產品達成其投資目標且對產品有利時，使用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策略，透過以下文所論述方式投資於掉期（定義見章程）。

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訂立活躍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時，預期不時會以不超過產品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20% 用作建立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持倉的保證金。在特殊情況（如交易所在市場極端動盪時增加保證金要求）下，保證金要求可能大幅增加。

不少於產品資產淨值的60%（在上文所述保證金要求提高的特殊情況下，該百分比可按比例減少）按照《守則》規定投資於現金（美元）及其他以美元計值的短期投資產品（即到期日少於3年），例如在香港銀行存款、以美元計值的投資級別債券及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

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投資策略

當基金經理相信該等投資將有助產品達成其投資目標且對產品有利時，基金經理可採用合成模擬投資策略。根據此策略，產品將訂立一項或多項部分融資掉期（即與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定義見章程）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產品將發行單位而取得的部分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予掉期對手方作為初始保證金（「**初始金額**」），初始金額將由受託人委任的託管人以獨立賬戶持有，並僅會於產品違約時才轉移予掉期對手方，而掉期對手方將向產品提供基於指數的持倉（扣除交易成本）。否則，基金經理可能單獨採用上述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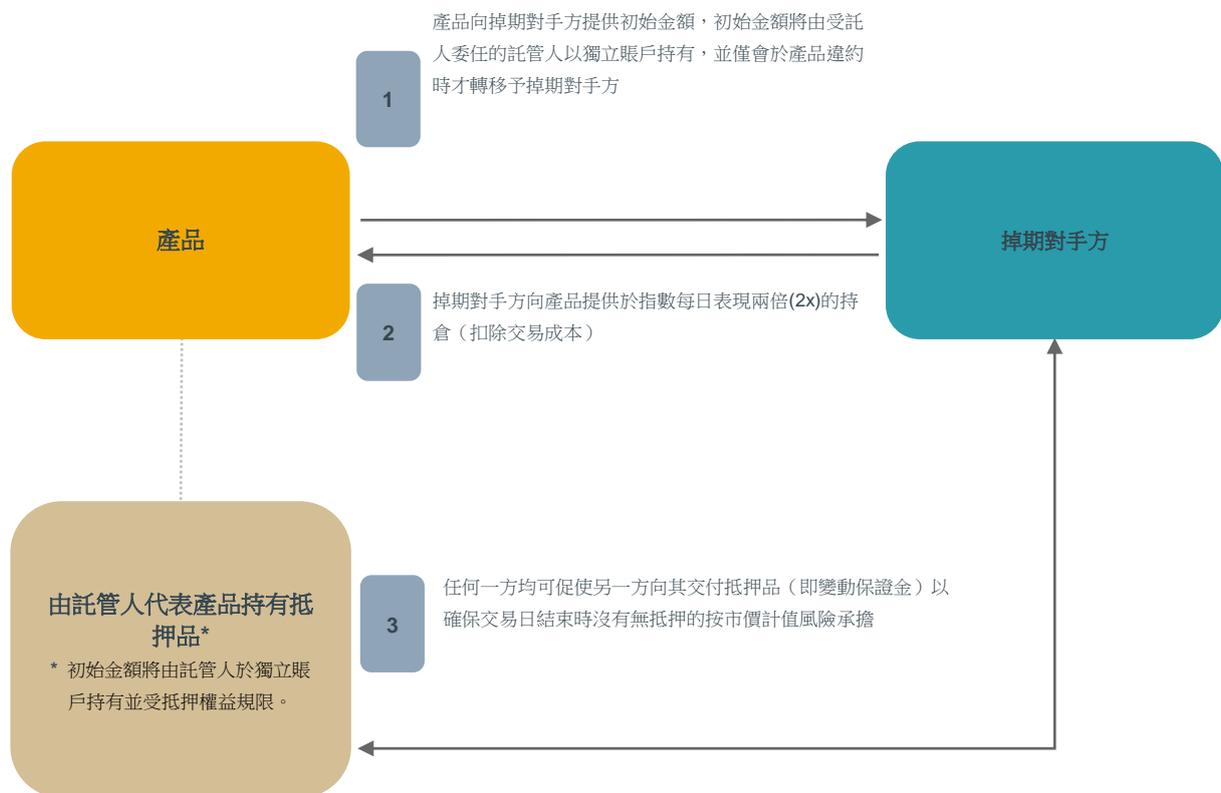
不多於產品資產淨值之20%將通過現金不時用作取得掉期的初始金額。在特殊情況（如掉期對手方在市場極端動盪時增加初始金額要求）下，初始金額要求可能大幅增加。初始金額將轉移予受託人委任的託

管人，託管人將於指定賬戶代產品持有該款項，而掉期對手方將於上述轉移後對初始金額(及相關賬戶)擁有抵押權益。並無法定所有權的轉移及初始金額仍然屬於產品，惟將於其加設以掉期對手方為受益人的抵押權益。倘基金經理並不單獨採用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策略，掉期對指數的預期風險承擔將約為產品資產淨值之100%，而掉期對指數的最大風險承擔將為產品資產淨值之200%。

為就相關掉期下按市價計值的風險獲得抵押，將於掉期交易期間內每個營業日轉移額外金額作為變動保證金(由產品轉予掉期對手方或反之)。該等變動保證金將以所有權轉讓或以抵押權益(連同就其授予的使用權(類似所有權轉讓))方式轉移。在此過程中，基金經理將管理產品，以確保產品所持抵押品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並每日按市價計值以維持於該水平，以確保交易日結束時沒有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受即日價格變動、市場風險及結算風險等規限)。倘產品所持抵押品於任何交易日 T 並非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則於該交易日 T 結束時，基金經理一般將要求各掉期對手方交付額外抵押資產(即變動保證金)以補足價值差額，該交付預期於交易日 T+1 進行結算。

每個掉期交易對手方將提供抵押品，以期將產品對每個交易對手的風險淨額減少至 0%(零百分比)，惟不高於 250,000 美元(或等值貨幣)的最低轉讓額將適用。

下圖展示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投資策略如何運作：



選擇掉期對手方的準則

選擇掉期對手方(或替代掉期對手方)時，基金經理將考慮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準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為具規模財務機構(按《守則》界定)，持續受審慎監督管理；或證監會根據《守則》可接受的其他實體。基金經理亦可設定其認為適當的其他選擇準則。掉期對手方必須獨立於基金經理。

掉期費用

產品將承擔掉期費用，掉期費用由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按每個個案商討及達成共識。現時預計掉期費用介乎掉期名義金額的每年0.20%至0.50%（即產品資產淨值的每年0.40%至1.00%）。此僅為最佳估計，並可能偏離實際市場情況。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掉期對手方於相關對沖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因而增加掉期費用。當實際掉期費用水平超出已披露水平時，基金經理將向投資者發出通知。毋須就掉期交易支付任何平倉費。基金經理將於產品的半年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掉期成本。掉期費用將由產品承擔，因此可能對資產淨值和產品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較高的跟蹤誤差。

產品除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及掉期以外的任何投資均須遵守《守則》第7.36至7.38條。

每日重新調整

產品為槓桿產品，將於紐約商品交易所及聯交所開放買賣的日子（即營業日）重新調整持倉。於有關日子，產品將力求於相關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收市時跟隨指數的走勢而重新調整其持倉，就指數的每日收益將增加投資或就指數的每日損失將減少投資，以致產品對指數的每日槓桿投資比率與其投資目標一致。

期貨轉倉

基金經理將一般會根據指數的轉倉時間表將活躍合約轉為下一份活躍合約（定義見章程），目標是在前一份活躍合約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前所有轉倉活動於1個營業日內進行。於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於符合產品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酌情決定偏離上述轉倉時間表。

指數

指數追蹤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的表現，並於1天將活躍合約的持倉轉為下一份活躍合約。

指數以額外回報（而非總回報）計算指數，因此只反映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價格走勢的正數或負數回報（而不是任何名義利息收入），並以美元發佈。截至2021年4月19日，目前包括在指數的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為2021年6月合約。指數於2020年3月20日推出，指數基值於2015年1月2日為100。

指數由Solactive AG（「**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發佈。基金經理（及其每名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有關指數的額外資料可在指數提供者網站 <https://www.solactive.com/indices/?se=1&index=DE000SL0ABD6>（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閱覽。

ISIN: DE000SL0ABD6

路透社工具代碼: .SOLGOLD1

彭博代號: SOLGOLD1 Index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多於基金資產淨值的100%。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投資風險

- 產品是一項衍生工具產品，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概不能保證一定可付還本金。因此閣下投資於產品或會蒙受巨額或全盤損失。

2. 槓桿風險

- 產品將利用槓桿效應達到相等於指數回報兩倍(2x)的每日回報。不論是收益和虧損都會倍增。投資於產品的損失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熊市）將遠超過不運用槓桿的基金。

3. 新產品風險

- 產品是直接投資於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的槓桿產品。產品是首個追蹤香港單一商品期貨指數槓桿表現的產品。此類槓桿產品的創新使產品較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追蹤股票指數的槓桿或反向表現的產品更高風險。

4. 長期持有風險

- **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因為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槓桿表現不同（例如損失可能超出指數跌幅的兩倍）。
- 在指數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在指數波動性更高時，產品的表現偏離於指數槓桿表現的程度將增加，而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 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指數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在指數的表現增強或呆滯時，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

5. 重新調整活動的風險

- 概不能保證產品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或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對產品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6. 流動性風險

- 產品的重新調整活動一般在相關期貨市場交易日接近結束時進行，以便盡量減低跟蹤偏離度。為此，產品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可能更受市況影響，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7. 即日投資風險

- 產品通常於營業日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市場交易日結束時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大於或小於指數槓桿投資比率的兩倍(2x)，視乎從一個交易日結束時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指數走勢而定。

8.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會令其涉及的交易宗數較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多。較多交易宗數會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9. 期貨合約風險

- 投資於期貨合約涉及特定風險，例如高波動性、槓桿作用、轉倉及保證金風險。
- 在現有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即將到期，並由到期日較遲的恒指期貨替換，即屬「轉倉」。產品的投資組合的價值（以及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在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即將到期下，因向前轉倉的費用而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此等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處於正價差的情況）。
- 期貨買賣賬戶一般具有極高的槓桿作用。因此，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相對輕微的價格變動，亦可能對產品造成按比例而言較大的影響及巨額損失，以致對產品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期貨交易可能導致超過投資額的重大損失。
- 關於產品的期貨持倉，相關各方（例如結算經紀、執行經紀、參與交易商及證券交易所）可於極端市場情況下出於風險管理目的而採取若干強制性措施。此等措施可能包括限制產品的期貨持倉的大小及數目，及/或強制性清算部分或全部產品的期貨持倉，而無需事先通知基金經理。作為此類強制性措施的回應，基金經理可能必須根據產品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根據產品的構成文件採取相應措施，包括暫停增設產品的單位及/或二級市場買賣、實施另類投資及/或對沖策略以及終止產品。此等相應的措施可能會對產品的經營、二級市場買賣、指數追蹤能力及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基金經理將盡力於可行的情況下就此等措施向投資者提供預先通知，但於若干情況下可能無法預先通知。

10. 價格限額風險

- 倘計入產品投資組合的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的價格達到特定價格限額，視乎當日時間及所達限額，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的買賣可能限制於設定價格限額內、短期暫停或該交易日餘下時間暫停。此或影響產品跟蹤指數的每日兩倍(2x)表現，而倘於交易日接近結束時暫停買賣，亦可能導致不完全的每日重新調整。

11. 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持有數目限制的風險

- 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的活躍限額為3,000份期貨同等合約淨額，該合約自交付月份的第一個通知日（定義見章程）之前的營業日生效。。因此，如基金經理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達到有關持倉限額，或如產品的資產淨值大幅增長，則上述限制或會妨礙單位的增設，因為產品不能再購入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這可能造成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與每單位資產淨值有差異。所持投資亦可能偏離目標投資並因而增加產品的跟蹤誤差。持倉限制可能對產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產品造成重大損失。

12. 集中風險/黃金市場風險

- 產品的投資集中於單一活躍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此可能會導致較大的集中風險。產品之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及持有具不同到期月份的期貨合約更為波動。產品之價值可能更易因黃金市場的不利情況而受到影響。
- 概不保證黃金價格（及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的價格）將會升值。產品將可能承受較大的價格波動，並可能受與黃金以及其生產與銷售有關的行業及板塊的表現或事件的不利影響。

13. 期貨合約與商品價格偏離的風險

- 由於指數根據活躍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而非實物黃金，因此指數的表現可能與黃金的當前市場或現貨價格表現有重大差異。因此，產品的表現可能是金條現貨價格每日表現的兩倍(2x)。

14. 合成模擬及對手方風險

- 基金經理尋求就所有對手方風險承擔取得全面的抵押品保障，以減低對手方風險。存在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低於所抵押金額的風險及因此產品可能蒙受重大損失。任何損失將導致產品的資產淨值減少，並損害產品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
- 倘若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掉期下的義務，產品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抵押品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市場事件的影響，並可能顯著偏離指數的反向表現，因而可能導致產品須承受掉期對手方所提供抵押不足之風險，並因此導致重大損失。
- 產品將承擔掉期費用，掉期費用由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按每項掉期商討及達成共識。現時的掉期費用僅為最佳估計，並可能偏離實際市場情況。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掉期對手方於相關對沖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因而增加掉期費用。

15. 分派風險

-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6. 被動式投資風險

- 產品並不是「以主動方式管理」，及於正常市況下基金經理不會在指數向不利方向移動時採取臨時防禦措施。在此等情況下產品的價值也會減少。於極端市場情況下，基金經理將採取臨時性防禦措施保障產品。

17. 交易風險

- 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受諸如單位的供求等市場因素帶動。單位可能以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購入或出售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例如交易費用及經紀費），這表示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

18. 交易時段差別風險

- 紐約商品交易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紐約商品交易所的交易時間為星期日至星期五下午5時正至下午4時正（中部時間），每天下午4時正（中部時間）休息60分鐘，而聯交所的交易時間則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每天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休息60分鐘。由於紐約商品交易所可能於產品的單位於聯交所並無買賣及價格的時間開放，產品投資組合的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不能買入或沽出產品的單位的時間有變動。紐約商品交易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可能增加單位價格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水平。

19. 對莊家依賴的風險

- 雖然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至少有一名莊家為單位維持市場而且在有關做莊安排終止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若單位只有一名莊家，單位在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任何做莊活動均有效。

20. 跟蹤誤差及相關性風險

- 產品或會承受跟蹤誤差風險，此跟蹤誤差風險為產品表現未能準確跟蹤指數的每日槓桿表現。此跟蹤誤差風險可能因所採用的投資策略、高投資組合周轉率、市場流通性及費用及支出造成，而產品表現與指數每日表現兩倍(2x)的相關性會減低。基金經理將監控及力求管理上述風險以盡量減低跟蹤誤差。概不能保證任何時候都能確切或完全複製指數的槓桿表現（包括按同一日基準）。

21. 波動性風險

- 由於每日重新調整活動及槓桿效應，產品價格可能比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更波動。

22. 終止的風險

- 產品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前終止，例如沒有莊家、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產品的規模跌至少於1,000 萬美元。於產品終止時，投資者可能未能收回全部投資並蒙受損失。

23.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單位持有人將僅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分派由美元轉換為港元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辦理分派支付有關之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

本產品的表現如何？

由於產品是新設立的，並沒有足夠的數據為投資者提供有關其過往表現的有用指標。

本產品有否提供保證？

產品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產品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買賣產品的收費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經紀費	市場收費率
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0.0027% ¹
交易費	成交價的0.005% ²
印花稅	沒有

¹ 單位成交價0.0027% 的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² 單位成交價0.005% 的交易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產品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產品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產品的資產淨值會因而減少，從而影響買賣價格。

	每年收費率（佔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1.50%
受託人費	計入管理費
表現費	沒有
行政管理費	計入管理費

*請注意，管理費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增加，惟以允許的最高收費率為限。有關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及其允許最高收費率以及其他可能由產品承擔的持續費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費用及支出」一節。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產品的單位或須繳付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章程。

其他資料

基金經理將以中、英文（除非另行訂明）在基金經理的網址<http://csopasset.com/en/products/l-2xgold>（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登載與產品（包括指數）有關的重要消息及資訊，包括：

- (a) 章程及本概要（不時修改）；
- (b) 最新的年度賬目及半年的未經審核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對產品的重大變更而可能對其單位持有人有影響的通知，例如章程或產品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
- (d) 產品作出的公告，包括與產品及指數有關的資料，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暫停增設及贖回單位、更改收費及暫停和恢復買賣的通知；
- (e) 在聯交所交易時段每15秒更新一次的接近實時的每單位指示性資產淨值，以港元表示；
- (f) 產品最新資產淨值以美元表示及於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美元及港元表示；
- (g) 產品的過往表現資料；
- (h) 產品的每日跟蹤偏離度、平均每日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 (i) 產品的完整投資組合（每日更新一次）；
- (j) 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產品風險承擔總額及淨額；
- (k) 以圓形圖顯示抵押品的圖示資料（每星期更新），表明下列各項（如適用）：**a)**按資產種類分項列明，例如股票、債券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b)**就股票而言，進一步按**(1)**一級市場上市（即證券交易所）、**(2)**指數成分股，及**(3)**行業分項列明；**c)**就債券而言，進一步按**(1)**債券種類、**(2)**發行人 / 擔保人的國家，及**(3)**信貸評級分項列明；
- (l) 十大所持抵押品（包括名稱、佔產品資產淨值的百分比、種類、股票上市的一級市場、發行人的國家、信貸評級（如適用））（每星期更新）；
- (m) 掉期對手方名單（包括掉期對手方及其擔保人（如適用）網址的連結）（每星期更新）；
- (n) 「表現仿真分析」，允許投資者選擇過往時段並根據過往數據模擬有關產品於該時段對比指數的表現；
- (o) 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及
- (p) 產品於連續的12個月期內股息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

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及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運用實時港元兌美元匯率計算，以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乘以由ICE Data Indices於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港元兌美元匯率計算。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